

依法审计 服务大局 为深化改革和推动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审计工作报告的特点

2016年以来，审计机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鼓励创新、推动改革，揭露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揭示重大风险隐患和结构性矛盾，反映体制机制问题，在促进政策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推进民主法治和反腐败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6月23日，受国务院委托，胡泽君审计长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了《国务院关于2016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集中体现了上述审计理念思路，充分反映了审计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取得的积极成效。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坚持全面客观反映改革发展的新情况新进展。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审计工作报告从积极的财政政策力度加大、民生保障持续加强、财税领域改革不断推进、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等方面，全面反映了改革发展的总体成效，并结合具体审计项目，重点反映了财政预算管理、重大政策落实、精准扶贫脱贫、社会保障、资源环保、金融和企业改革等领域成效。针对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发展动能新旧转换中出现的一些暂时性困难，深化改革协调推进中发生的一些结构性矛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阶段性问题，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鼓励创新、推动改革，坚持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实事求是地揭示和反映，积极促进规范和解决，如审计反映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口径不够衔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获取不规范、监管规则及标准衔接不到位等情况，有关部门正积极研究解决。同时，审计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截至目前各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下一步整改作了部署，更有利于推动从根本上避免或防止问题的发生。

二、坚持把推进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作为重中之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审计工作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及时督促整改，并按季度公告审计结果。在各项审计中都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从项目确定到审计实施、审计处理、审计建议以及审计报告等环节，均充分考虑和密切关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报告

告在综合汇总各项审计结果的基础上，深入归纳分析，紧密联系宏观全局，围绕“三去一降一补”重大任务落实，进行客观反映。如，在去产能方面，反映了个别地方和企业未严格落实淘汰化解产能相关要求，甚至出现违规增加落后产能现象；在去杠杆方面，反映了部分地区政府性债务增长较快，信贷资金投向需进一步优化，以及企业为“还旧”而“借新”的过渡资金利率较高等问题；在降成本方面，反映了营改增配套措施不够完善，涉企收费管控机制还不够健全，有些领域收费种类较多、标准偏高；在补短板方面，反映了一些地方落实扶贫攻坚等民生政策措施不完全到位，有的政府投资基金和支持小微企业措施未达预期效果；“放管服”改革方面，反映了有些领域和地方存在放不下、接不住、管不好等问题。

三、坚持持续推进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和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财政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历来是审计工作报告的“重头戏”。近年来，审计工作以推动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以促发展、促改革、促安全、促绩效为核心，全面审计财政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管理和决算草案等方面，重点关注制度建设、过程控制、绩效评价进展等情况。审计报告在“中央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中始终贯穿上述思路，揭示了政府预算体系还不够完善、各级政府之间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够清晰、转移支付制度还不尽完善等问题。如在预算执行管理方面，反映了部分项目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上年度执行情况和政策要求、有关预算收支在各本各级预算间归属不够明确等问题；在转移支付管理方面，

反映了专项资金安排交叉重叠、专项转移支付退出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在决算编制方面，对照新预算法有关要求，反映了决算草案中部分事项列报不够完整的问题。与近年相关审计情况比较，今年审计发现财政预算管理中问题的范围、性质和频次均有所减轻，相关体制机制也逐步完善，如中央决算草案与向全国人大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差异比上年明显缩小，反映出中央预决算编制水平和预算执行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升；部门“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持续压减，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基本规范，问题主要发生在下属单位，涉及的数量、金额也大大降低。审计工作报告还进一步加大分析力度，反映基建投资计划和预算指标下达的间隔较长、部分预算和投资计划管理分配不规范、预算评审及绩效管理工作力度有待加强等政策绩效问题，有利于推动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财政管理。

四、坚持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近年来，各级财政民生投入逐年加大，审计对民生项目和资金的监督也逐年加强，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进一步突出反映了扶贫脱贫、医疗保险、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及粮食收储等方面情况。特别是基于脱贫攻坚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将扶贫资金审计情况作为单独板块，客观反映了各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投入和资金整合力度，贫困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貌明显改善，同时揭示了有些地方存在的精准识别等基础性工作还不够扎实、有的地方存在追求

短期效应倾向、扶贫资金统筹和监管还不到位等问题。在其他民生领域也都高度关注惠民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着力反映政策落实中存在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如在医疗保险基金审计中，重点反映了部分单位和机构少缴少征医疗保险费、药价和收费不尽合理加重医保负担等问题；在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中，重点反映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在粮食收储资金审计中，重点反映了一些地区出现的售粮难、部分资金闲置及损失浪费等问题。通过及时反映、督促整改，一些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

五、坚持密切关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审计工作中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进一步增强对风险感知的预见性、敏锐性和时效性，及时揭示和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如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中，在客观分析审计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同时，揭示了有些地方债务增长较快，有的还违规举债等问题；在金融审计中，揭示了部分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信息披露不够充分，个别保险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万能险等筹资入市，影响资本市场秩序等问题；在企业审计中，揭示了部分企业业绩不实、负担较重、投资经营风险管控比较薄弱等问题；在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骗取套取资金问题仍较突出，有的还形成损失浪费，影响财政资金安全绩效。这些问题的揭示，有利于推动及时堵塞漏洞、妥善处置和避免损失，从而更好地防范风险，为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六、坚持严肃揭露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审计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对重大违纪违法、重大损失浪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坚持查深查透。一年来，审计发现并移送的 600 多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涉及公职人员 1100 多名，有关部门正在深入查处中。审计工作报告对上述问题线索进行了综合分析，归纳出“国有资产资源和公共权力集中领域问题较多”等 4 个特点和趋势，深入揭示了腐败案件与权力制约的关联，既对案件的多发领域、新型手段和客观条件进行逐一梳理，又有大数据分析和典型案例佐证，对推动反腐败标本兼治有着积极作用。

七、坚持从根本上推动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反映和揭示问题仅是审计的一个方面，推动完善制度、促进问题解决才是审计的最终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非常重要。审计工作报告最后提出的 3 条建议，每一条都是建立在审计发现问题的基础上，着眼于推动健全制度、完善管理、深化改革提出的。其中，“继续深化财税领域改革”的建议，其落脚点在“改革”，针对的是事权与支出责任不匹配、转移支付分配不规范、营改增相关配套措施不完善等问题；“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和风险防控”的建议，其落脚点在“风险”，针对的是跨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还不够衔接、企业境内外重大投资监管不到位、一些关键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等问题；“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绩效”的建议，其落脚点在“绩效”，针对的是预算安排时考虑实际情况不够、财

政支出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时有发生等问题。这样，使审计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建议相互呼应、有机统一，保障了在更广的领域、更深的层次和更高的层面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